

懲戒法院判決

節本 01

110年度清字第71號 02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 03

代表人 黃偉哲 04

被付懲戒人 黃傳宗 05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臺南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 06-07

主 文 08

黃傳宗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09

事 實 10

(略) 11

理 由 12

(略) 13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14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15

審判長法官 邵燕玲 16

法 官 呂丹玉 17

法 官 葉麗霞 1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9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 
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 
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 
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  
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 20-25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26

書記官 許麗汝  27